

“造氛围 觅人才 畅渠道 出成果”全省检察机关集中调研文章选登

发挥检察职能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刘耀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点,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今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服务保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检察机关最为重要的任务之一。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笔者从如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履行检察职责入手,开展了调研活动。查看近三年来自县检察院所办理的案卷宗,与办案一线人员进行座谈,深入公安、银行、市场监管、企业等部门和单位调研了解情况,对此类案件进行了较为细致分析,对如何防范、化解、打击进行了认真思考。当前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特点 高息为主,诱惑力大。从近年来所办理该类案件来看,犯罪嫌疑人通常会以高利率、高回报作为诱饵,采取虚假承诺方式骗取钱财。广大群众受利益驱动和盲从心理的支配,投资行为往往缺乏理性,极易受骗。受害人多、金额大,侵害面广。从本院办理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分析,每一起案件均存在受害人多、涉案金额大的特点。从受害人职业看,几乎涵盖了社会各

个阶层。 花样翻新,欺骗性强。当前涉众型经济犯罪呈现以高额回报为幌子、找中间人担保形式、新兴产业潜力巨大、虚拟资产雄厚假象等特点,吸引社会人员参与。 预谋性强,打击困难,维稳压力大。涉众型经济犯罪嫌疑人大多具有财务知识,反侦查能力较强。而且,根本没有账目或者不严格做账,导致查看账目困难。 原因分析 社会闲置资金较多,融资渠道单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收入的不断增加,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闲置资金。而目前社会投资渠道较少,传统的银行储蓄方式利率偏低,投资渠道的单一无法满足群众的理财需求。 求富心切,风险意识淡薄。部分群众对涉众型经济犯罪了解不多,法治观念、法律意识、投资风险意识淡薄,易被假象和高利回报迷惑,导致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 企业回笼资金难,存在发展困境。有些涉案企业因为在创业早期,自身的经营规模有限,导致合法融资渠道遭遇瓶颈,所以选择使用非法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这类企业一旦经营不善,可能会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形成涉众型金融风险。 资本的逐利性使然。那些有一夜暴富心理的人,在巨大利益驱

动下,容易铤而走险。 法治观念淡薄,法律意识不强。虽然我们国家的普法活动已经进行到了“七五”普法,但是不了解或者不够了解法律规定,心存侥幸,进而铤而走险、触犯刑律的人不在少数。 防范对策建议 联动出击,增强打击防范整体合力。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联动,以完善公安、检察、法院以及市场监管、金融、审计、商务等部门联席会议、通报会议、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和资源优势,严密控制防范,迅速有效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形成合力。此外,还要综合考量,依法审慎处理关联犯罪。对于能够及时退缴资金、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对于投资工商企业案发后能帮助追回资金的,可以不认为是犯罪。同时,要坚持挽回损失、维护稳定为主要目的,力求更加侧重于办案的社会效果。 加大市场经济监管力度,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可由政府牵头,构建治理涉众型经济犯罪管控长效机制。建立涉众型经济犯罪“黑名单”数据库,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开启群众举报非法集资活动的“绿色通道”,加强对相关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有效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扩散蔓

延。公安机关要与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联手,及时发现、迅速取缔,果断掐断犯罪苗头,消除社会隐患。要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监测防控作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进行分析识别。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作用,严格对申请注册公司的审核把关,加强对企业运作的日常监管,对具有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预警。 加强民间投资监管,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对新型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组织开展非银行融资清理整顿工作,规范非银行融资机构日常经营行为;对非法从事地下金融活动的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查处、取缔,从源头上打击和抑制涉众型经济犯罪滋生蔓延。 以案讲法,以打促防,增强打击犯罪实效。通过多种形式大范围公布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例,让民众了解,知晓涉众型经济犯罪危险性和犯罪伎俩,增强广大民众识别和判断能力。充分运用追赃和判处没收财产、罚金等财产刑,最大限度为群众追赃挽损,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处罚,切实服务保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作者系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郑雅静 王婧

随着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的陆续完成,“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工作格局已基本定型。为贯彻落实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沧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向往,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服务社会稳定大局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转变思想中强化权益保护意识。民事检察所关联的领域,恰恰体现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需要,代表着未来发展方向。检察机关“四大检察”总体布局着眼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实践的重大突破和体制创新,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新形势下,加强民事检察工作,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是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的应有之义,是促进新时代检察事业整体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践行新时期司法理念、检察理念,必须要全面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 在司法监督办案中拓宽权益保护路径。增强“案件质量是生命线”的意识,努力做到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打造优质检察产品。依法惩治恶意欠薪,把司法救助、农民工权益保障等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起来,针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请求给付劳动报酬、抚养费及赡养费等情形,通过多元化监督方式,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在办理卢某申请监督一案中,卢某起诉侵权人要求归还承包耕地0.2亩,因在原审中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主张,故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卢某在申请监督过程中提供两份新证据,经反复实地走访调查核实,检察机关确认了新证据的真实性,通过履行法律监督程序,案件最终以改判。本案诉争虽仅为0.2亩土地,但两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得到了老百姓的高度认可,切实维护了诉求群众的合法权益。 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中实现权益保护宗旨。通过建立类案监督、检察建议、矛盾化解及检案一体化等工作机制,为权益保护提供保障。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立“办好案件是本职,通过办案促进社会治理是本事”的观念,使群众问题能反映、权益有保障。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监督案件中,经过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深入了解其内心诉求,本着案结事了的工作态度,多次与法院执行庭对接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申请人自愿撤回监督申请,为涉案公司挽回了巨大经济损失,让当事人双方感受到了司法公正。 在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中提升权益保护效果。借助内设机构改革的契机,从提升民事检察干警整体素质上下功夫、勤打磨,不断加强对检察人员的政治教育和规范引导,按照“四个铁一般”的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事检察铁军,让“人民利益无小事”“体察民情、倾听民意、化解民忧”的朴素理念成为办案的价值引导,让老百姓真切切实感受到检察温暖,真正实现检察监督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固本培元构筑防线 推进廉政教育常态化

胡建军

为进一步提升邢台市检察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夯实勤政廉政根基,中共邢台市委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把廉政教育作为贯穿全年党风廉政建设的主线和履行派驻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基础性工作,着眼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上廉政党课、廉政专题民主评议、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推进廉政教育常态化。 让廉政教育“更走心”。始终将廉政教育抓在手上、放在心上,工作忙时不忘,任务紧时不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关口前移,早提醒早教育,不断加大学习引导、警示教育和廉政提醒力度,推进廉政教育常态化,唤醒党员干部的党规党纪和廉政意识,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使每位党员干部对廉政教育真正做到入脑入心。 让廉政党课“接地气”。坚持把廉政教育放在首位,让廉政教育走进培训课堂。廉政党课主要以典型案例作为剖析材料,以案说法,以案明纪,既丰富了廉政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又提升了授课的质量和效果,使党员干部警引以为戒、防微杜渐,切实增强了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自觉性,提高了党员干部对反腐倡廉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 让身边教材“零距离”。运用身边反面典型案例,不断强化警示教育,特别是利用身边的事来教育身边的人,着力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以案明纪,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制定科学、有效的警示教育效果评估机制,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堤坝。 (作者单位:邢台市人民检察院)

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王鹏

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在完善社会治理机制、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检察建议制发质量不高、送达方式不完备、后续配套机制欠缺等刚性约束力不足的问题。对此,笔者从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的路径入手谈几点体会。 进行立法修正,提升检察建议的法治刚性。检察建议作为检察监督的重要手段,应在立法层面进行更加系统高位的规范。建议进行相关立法修正,规定检察机关根据检察工作、办案的实际以及诉讼的需要,可以对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并从立法的角度和层面赋予检察建议书的司法裁决性质,从而增强实践中的操作性和执行力。一方面,在检察建议运用较为广泛的刑事诉讼领域,应当在相关法律修改中进一步明晰和确立检察建议。另一方面,有必要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针对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制发程序、法律后果进行更加系统的规范,以取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减少检察建议在实践中遇到的阻力,以此提升检察建议的法治刚性。 注重法理运用,增强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检察机关在制作检察意见书时,不能就相关事实泛泛而谈地提出检察意见,更应注重法律依据的引用和文书的说理性,从而在无形中起到强调检察意见书司法文书性的作用。在司法实践中,多数检察建议缺乏刚性后盾,检察建议流于形式。为此,要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宣传智慧,提高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应促进检察建议纳入人大监督范围,借助人大监督,提升检察建议的强制力和约束力。同时,采取有效送达方式增强刚性,增强检察建议的落实力。 提高质量水平,增强检察建议的引领刚性。检察建议的有效性和作用力,最终要依赖于检察建议质量,通过高质量的检察建议指导和引领被建议单位抓好问题整改。要提高调研论证本领。注重检察建议问题导向,切实关注发案单位、系统或行业出现问题的深层次因素,善于运用业务实践经验和数据支撑,提升调研能力和水平,增强检察建议论证力、说理性和可行性,提高检察建议监督水平 and 效用价值。要加强文书制发的管控。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检察建议制发管理程序,注重对检察建议的落实跟踪、办结归档管理和质量评价。 融入社会治理创新,实现检察建议的治理刚性。要深入参与社会治理,把检察建议工作融入到社会管理之中。检察建议工作要“立足检察看社会”与“跳出检察看社会”并轨,积极推动检察建议融入社会管理,切实体现新形势下检察职能服务社会治理创新、服务民生民利的要求。检察机关要积极策应,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在服务大局中的作用,针对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向党委、政府提出对策建议。 (作者系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三检察部主任)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判决中应写明“责令被告人支付拖欠工资”

宋海博 鲁亚莉

自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恶意欠薪入刑以来,对于入罪标准、恶意欠薪的界定有诸多争议,但是随着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该罪在实体问题上争议问题渐少。近期,笔者注意到:各地判决中在是否写明“责令被告人支付拖欠工资”上并不一致。对此,笔者认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中应当写明“责令被告人支付拖欠工资”。分析如下: 该类案件中被害人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此言一出,相信一定有人反对,并举出2012年两高、人社部及公安部《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可以告知劳动者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笔者认为,该规定内容是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解释》出台之前,随着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对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明确,该规定就不能再适用了,而且在随后几年的通知中的确也没再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是“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更加明确限定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因此,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中的被害人与盗窃、诈骗犯罪中的被害人在这点上没有本质区别:他们确实是财物被侵犯了,但是并没有被毁坏,因此,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既然不能提起,那就需要在判决中写明被拖欠工资应当支付情况。

未被支付的劳动报酬 实质系被告人违法所得

虽然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没有对“违法所得”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基于任何人都不能因为犯罪行为为获利的原则,笔者认为刑法中的“违法所得”就是指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获取的财物或者物质性利益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收益。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中,被告人将本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占为己有,将自己本应支出减少的财物继续占有就属于“违法所得”。对于“违法所得”的处理,我国《刑法》六十四条明确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写明责令支付工资可以 节约社会和司法资源

假设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中,不能写明责令退赔,必须由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才会判决,那么势必造成社会和司法资源的浪费:一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中的被害人往往较多,如果需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则需要提交多份诉状;二是开庭审理过程中,还要进行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如此多的被害人势必造成司法资源的增加;三是附带民事诉讼需要诉状,对于一些文化水平较低的劳动者来说,找律师代写,无疑增加了负担;四是该类犯罪中多数被害人常年四处打工,居无定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无疑会浪费他们的时间和精力。 综上,笔者认为,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中,无论被告人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都应当在判决中明确写明“责令被告人支付拖欠工资”。并且,在此建议司法机关应当明确在此类案件中,被害人不必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即可依法获得工资或者申请强制执行。



公告

公告